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359號

原告 荃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宛儒

被告 簡若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4條載明：「如因本契約所衍生之任何法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上開契約書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就本件確有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郭宴慈